共有住宅代表人
授　權　書

物件編號： （業者填寫）

本物件各所有權人（詳下表）為申請加入貴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因故不能親自辦理，提出本授權書，共同推派本物件之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代表簽署本物件參與本計畫所需有關文件、租賃契約及領取相關補助。

各所有權人皆已充分知悉並同意貴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縣市版)」及相關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同意書、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本人瞭解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該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貴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利用地區涵蓋貴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辦理本計畫業務之所在地；利用對象為前述相關單位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利用方式包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本人已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向貴中心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補充或更正（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亦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貴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並得隨時透過貴中心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資。本人亦充分瞭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貴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

此致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物件地址						
代表人資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持分比例	簽名或蓋章	應附文件
1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其他所有權人資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持分比例	簽名或蓋章	應附文件

1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持分比例	簽名或蓋章	應附文件
2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3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4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5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6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7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8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9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10						□第一類建物謄本 □身分證影本

※持分比例全體合計應為 1/1